

成都医学院

成医实设函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寒假期间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实验中心：

为做好2021年寒假期间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隐患，根据学校关于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要求及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

各单位必须从思想上高度重视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切实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，要开展放假前安全隐患排查，做好寒假期间留校实验人员的管理工作，明确安全岗位职责。

二、组织假前安全检查

各单位应在放假前做好实验室设施、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工作，对实验室水、电、气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。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疫、防灾等安全措施和实验室环境清理，提前处置实验室“三废”存量。假期无实验任务的实验室经全面检查无误后，应关好门窗和水电。

三、做好假期实验安全保障

按照学校要求，寒假期间学生原则不留校实验，如有特殊实验任务，请各学院和科研实验中心参照《成都医学院假期学生进入实验室申请备案表》（附件 1）做好申请备案工作，要对留校做实验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学习，强化安全意识、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严格落实实验操作规程，所有实验操作必须有专业老师进行监督指导，确保实验安全，如遇实验室突发事件，要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科学处置和及时报告。

四、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管理

假期实验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，应填写《成都医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报学院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，使用和产生的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实验物应指定专人、专柜管理，并做好使用记录，无存放条件的可移交至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储存柜中暂存。在使用过程中做好“五双”管理制度：双人保管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、双把锁、双本账。

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，做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使用登记和菌（毒）种的保管，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样本要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。

六、落实假期实验室值班制度

请各单位严格落实假期实验室值班制度，于 1 月 12 日前上报《成都医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成

都医学院假期实验值班表》(附件 3)。

联系人：贺阳春、余留海， 电话：62739139

- 附件：1. 成都医学院学生假期进入实验室申请备案表
2. 成都医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登记表
3. 成都医学院 2021 年寒假期实验值班表

